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

114年9月5日

一、目的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以下簡稱本次災害),協助農民加速恢復酪梨生產供應鏈,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因本年度災害取得地方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文件 (影本)之酪梨種植農友(以下簡稱申請人)。

三、申請條件及復耕原則

為穩定產銷,維持酪梨種植面積,申請復耕之土地,須為本次災害核定 農作物災損之地段地號,補助面積以受災證明文件所載受災土地面積為補助 上限並造冊管理。倘有易地復耕需求,本次災害土地不得再種植酪梨。

四、受理及執行期間:

- (一) 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復耕作業。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酪梨每公頃最多補助種植240株為限,不足者按種植數核發補助款。
- (二)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
 - 1. 受天然災害折損須補植者,補助標準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株最高補助80元,每公頃最多補助240株,最高補助19.2千元/公頃。以原地新植為原則,易地復耕者補助面積不得超過原受災面積,且原受災土地不得種植酪梨。
 - 2. 種苗來源須有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
 - 3. 限補助嘉選 4 號、加林 1 號、紅心圓、嘉選 2 號(麻豆 2 號)、黑金晚生、 紅甘、秋可得、哈斯、厚兒等 9 品種。

六、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向<u>土地所在地</u>之農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提出申請。
 - 1. 本作業程序申請表(附件一)。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4. 轉帳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5. 受災地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文件(初審結果通知或 核定結果通知,影本)。
- 6. 先行種植切結書(先行種植者須檢附)。
- 7. 其他經審查要求需提供之文件。

(二)受理審查程序:

- 1.申請人檢附上開資料向執行單位申請案件,執行單位初審申請資料無誤並確認用地合法及尚未施作,填具「本作業程序申請補助名冊」(附件二)並檢附上揭申請資料於114年11月15日前函送土地所在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經檢視資料齊全後,研提計畫並彙送至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以下簡稱轄區分署)逕行審核。轄區分署計畫核定後,函復地方政府並副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接獲核定通知後,按核定內容通知申請人進行種植。
- 2. 申請人於<u>種植酪梨種苗</u>前,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 具(如手機等)拍攝現場現況,提供可資佐證、明確標示座落土地座標之素 地照片,先填列「本作業程序種植前、後情形暨驗收表(以下簡稱驗收表)」 (附件三)。經轄區分署通知執行單位計畫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進行種植/ 設置作業。
- 3. 申請人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倘於計畫尚未核定通過前,得於送案申請時 敘明原因、併提具先行種植切結書(附件四),並由農會至現場拍照確認無 新植酪梨植株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 設置面積或數量等),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u>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申請</u> 人。
- 4. 新植種苗完成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通知執行單位辦理查核。執行單位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並填列驗收表(同附件三)。由執行單位邀集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計畫成果會勘(附件五),必要時邀請轄區分署共

同派員,確認為新植酪梨種苗,始同意核銷。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計畫完成後由執行單位編製「本作業程序補助費清冊」正本1式3份 (由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各自留存1份)(附件六),並檢附請 款收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影本(種苗全額統一發票或收據、會勘驗收表、 成果會勘表)等文件,函報地方政府確認資料無誤後,函送轄區分署審 核後,核撥補助款。
- (二)由轄區分署將補助經費轉撥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轉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 (三)本計畫須以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核銷,品名須標註 品種、數量(株)。
- 八、計畫執行人員(執行單位、地方政府、轄區分署)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出差旅費,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經費及核銷。

九、監督及查核作業

由轄區分署於計畫核定 5 年內,不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辦理抽查作業,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查核紀錄表 (附件七)。

- (一) 抽查比率原則,按各執行單位申請案件總數:
 - 1. 申請案件未達 200 戶者,以抽選 5%申請案件總數為原則。
 - 2. 申請案件 200 戶以上者,抽選 20 戶。
 - 3. 被抽查之申請人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
- (二)抽驗優先順序:易地復耕者優先抽驗查核。
- 十、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 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	住家:							
	身分證字	號:	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户籍地址								
土地登記		_公頃	土地受災面積		冷頃						
檢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 □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 之受災文件(影本)、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之災損照片 □先行種植切結書(先行種植者須檢附)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 □其他經審查要求提供之文件										
鄉(鎮、市、區)別地段	地號	自有土地或承租	面積 (公頃)	數量 (株)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範例	0749	自有									
預定完成重	新種植時	間: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由公所提供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初審結果通知或核定結果通知)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註 2:申請資料與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登載資料相符。倘申請人與受災證明所載之人不同,或易地種植者,須提供相關合法土地使用證明,並予以備註。

註 3: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4: 酪梨種苗補助 1/2, 每株最高補助 80 元, 每公頃最多補助 240 株, 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

附件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熱復耕作業程序申請補助名冊

馬會

ı			1	1
	力種苗	補助費(元)		
	申請補助種苗	數量(株)		
		核定面積 (公頃)		
	受災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鄉、鎮市、區市、區		
		通訊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编號			十七

0
<u>\$1</u>
聖
介
請自行增
非
,
五
改值
不
:倘不敷使用
本表
\forall
· ^
真
^列填具;
請依地號分列
號
型
依
非
神
功者
新
號
赵
嫌
11
:申請二筆地號補助

註]:
莊

註2:酪梨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80元,每公頃最多補助24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

	單位主管:
	市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區分署。縣市
承辦人:	,函送本部農糧署轄
● ●	縣(市)政府確認以上資料無誤後
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確認

附件三、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種植前、後情形暨驗收表

申請人姓名:

酪梨種苗數量(材	株)	鄉(鎮、市、	區)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 面積(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新植前		現況照片									
勘查結果	(章 —			月〇〇日現場勘查 人(簽章):		、未新植) 位主管:					
新植完成		現況照片									
驗收結果	經與申請人現場驗收結果:□符合□不符合 (範例: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結果,新植種苗數量與規定 相符。)										
	農會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										

備註1: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粘貼方式均可,其張數自行調整。

備註 2:申請人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四、先行種植切結書

一、本人	_ (立切結人)生產之酪梨,因114年農業天然
災害侵襲受損,須	重新種植酪梨種苗,爰申請「114年農業天然災
害農業部專案補助	酪梨復耕作業程序」。現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
於計畫尚未審查通	過前先行種植,本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
(申請項目審查通達	過與否及核定種植面積或數量等),恐口說無憑,
立切結書人如有違	反前項規定或虚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
願負法律上責任。	
二、檢附種植前照片(每	筆地號2張,並標註地段地號)
此致	
·	農會
	縣(市)政府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五、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 成果會勘表

		備註								
	現況							異		
*	土地	核定面積(公頃)							; 農糧署	
风不曾如衣	復耕土地	地號							••	
		地段				Ħ		唐會: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別			三 月		#於	警	一
-		申請人				問: 年	會勘單位及人員	7位:	1位: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序號				會勘時間:	會勘單	執行單位:	會勘單位:	申請人

附件六、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 申請補助清冊

Ħ	申請人	× +							
年 月	ħ	補助費(元)	8.000						-
••	申請補助	種苗數量(株)	20	20					1 徐。
填表日期		種苗數	紅心圓	哈斯					-各留存
	核定面積(八百)	(K. K.)	1	•					糧署轄區分署
	土地座落(妆的、妆砖)	() () () () () () () () () ()							、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各留存1份。
	नम् भ								:本補助費清冊正本1式3份,由執行單位、
	身分證字號/雪井	Da A							費清冊正本 1 主
	申請人								
	序號		-	1	2	က	4	√ <u>0</u>	備註1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2: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農會承辦人簽章:

總幹事簽章

附件七、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

查核紀錄表(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查核結果									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統一編號:		
,切結改善								(簽章)		吉期限改善		
	44.25 (2.47 to 2.5	補助酪染種苗 (株)	240					區分署:	話書):	月日,倘未依切終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此聲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1.次查核)		面積 (公頃)	П					簽章);農糧署	、請檢附委	#	1就無憑,	
不合格者再		地 號					焱 章)	(簽章)	(受奏託)	善期限為 (簽章)	助款,恐口	(簽章)
5 (第]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土地座落	地段					·· ※	市(縣)政府: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切結人:(簽]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切結人:
第 1 次查核 □複查		鄉(鎮、市、區) 別				-託人簽名:	画	中 (縣	合規定者,受補	此聲明。	意願改善,願依	
□第 1	中华	大 頭人			輔導時間: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執行單位:	會勘單位:	※經複查未符。	□切結改善日期:因款,恐口說無憑,特	□本人切結無。	